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0號

原告 莊惠明

訴訟代理人 陳依伶律師

被告 霖月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欽達

訴訟代理人 朱淑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22日具狀追加請求之部分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如附表所示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，並請求被告返還由原告所墊付之租金予原告，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，訴訟標的價額原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0,478,905元，嗣具狀擴張追加請求被告應再給付墊付之租金54,000元，變更聲明後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0,532,9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4,752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104,224元，尚應補繳52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茂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房柏均